

Q：我要如何申辦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之助學金呢？

A：1.申請時間：每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，在學校規定辦理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(第2學期無受理申請)

2.受理單位：就讀學校學生事務處。

3.應檢附以下文件：(1)學校申請表(2)「家庭應計列人口」之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

*如有任何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之疑義，請洽內政部1996專線。

Q：我的「家庭年所得」、「家庭年利息」、「家庭不動產」之「家庭應列計人口」如何計算呢？

A：1.學生未婚者：

(1)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(2)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2.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
3.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Q：我如果未婚但已經成年，也不和父母同一戶籍，是否可以只檢附我自己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？

A：不行喔!您如果要申請助學金補助，只要您未婚，無論您年齡高低或是否與父母同一戶籍，均須依規定提供「家庭應計列人口」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，以利查核申請資格。

Q：我要如何知道助學金申請結果？

A：由就讀學校於每年11月中旬時通知或公布，請洽詢就讀學校「學生事務處」。若審查符合申請資格後，將直接於第2學期註冊繳費單中扣除全年學雜費用5,000元至35,000元。

Q：我想申請助學金，如果我獲得助學金需要參與就讀學校服務學習活動嗎？

A：自104學年度起，獲助學金補助學雜費之學生，無須再提供服務學習時數。

Q：我休學前已申請助學金，復學後重新讀大二，可以再申請助學金嗎？

A：不行喔!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
